

## 附錄D 個別本地公共機構／機關的安排

### 引言

D.1 獨立檢討委員會曾參閱一些本地公共機構／機關，用以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有關安排，本附錄集中撮述適用於立法會議員、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簡稱“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下簡稱“積金局”）和司法機構的安排。

### I. 立法會議員

#### (a) 規管架構

D.2 立法會議員屬《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指的“公職人員”，受該條例規管。他們亦須遵守《立法會議事規則》，其中載述有關議員登記利益和就立法會事務申報相關金錢利益的條文。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獲授權處理的工作，包括考慮與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該委員會也已訂立“個人利益登記指引”。

#### (b) 主要內容

D.3 《立法會議事規則》規定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共同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D.4 每名立法會議員均須申報所有用以支付立法會選舉開支的捐贈；財政贊助（即該議員或其配偶由於立法會議員身分而收受的財政贊助）；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與立法會議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海外訪問，而該次訪問的費用並非由該議員或公費全數支付；以及議員或其配偶由於其議員身分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人士所收受或代表上述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D.5 須申報的事項亦包括議員在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如有關公司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4)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則該另一間公司的名稱亦須申報）；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包括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分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者所提供的個人服務的客戶姓名或名稱）；土地及物業，議員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實益股份權益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若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 1%）。每名立法會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或在其為填補立法會議員空缺而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作出申報。申報事項如有變更，須在變更後 14 天內報告。

D.6 所有申報均上載立法會網頁<sup>95</sup>，供公眾查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在接獲書面投訴後，可考慮及調查與該議員個人利益登記或申報有關的投訴。任何議員如不遵從《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載有關登記個人利益及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可由立法會藉訓誡、譴責或暫停其職務／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sup>95</sup> [http://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cmi/yr08-12/reg\\_0812.htm](http://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cmi/yr08-12/reg_0812.htm)

## II. 金管局<sup>96</sup>

### (a) 規管架構

D.7 金管局的員工及該局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5A 條及該條之下第(3)款委任的人士，均屬《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指的“訂明人員”，受該條例規管。金管局頒布的《品行守則》包括有關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原則及程序的條文，其中夾附一份行政通告，列明限制投資規則。此外，金管局亦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員頒布了另一份品行守則。

### (b) 主要內容

D.8 金管局在《品行守則》中列明，若員工的私人利益與金管局及公眾的利益之間存在矛盾，就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而每名員工都應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會引致實際或被人認為是利益衝突的情況。金管局亦強烈建議所有員工不要買賣期權或進行期貨或貨幣的槓桿式買賣，因為這些買賣均有潛在的下跌風險。除非已獲得書面批准，員工向銀行申請貸款時，應避免索取或接受較市場一般做法優惠的條款，或向與他們有直接公事往來的銀行申請貸款。

D.9 金管局一些特定部門的員工不得購買或持有任何認可機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包括在按月投資計劃下購買的上述股份或認股權證。若買賣認可機構的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有關認可機構的業務必須少於其控股公司資產規模的 20%，否則亦不得買賣。這些限制亦適用於員工的配偶及家屬。

D.10 所有金管局員工均須在進行投資交易的七個曆日內申報，又就某些投資，在獲通知有關交易的七個曆日內申報。若員工從認可機構或透過認可機構安排獲得貸款，而每筆貸款金額在 10 萬元（或等額外幣）或以上，他們須就所有上述貸款作出申報。第一次申報後出現的相關變更須於安排貸款日期的七個曆日內申報。

D.11 部門首長或以上職級人員，或任何其他由金管局總裁特定職位人員，必須在首次獲委任及其後每年一月的第二個星期，就某些投資及利益作出詳盡申報。高級經理或以上職級人員及任何其他由金管局總裁為此而特別定明職位的人員，若買賣任何本港或海外的土地及樓宇權益，須在進行有關交易的七個曆日內申報交易詳情。即使並非以員工本身名義持有的投資，如果實際上是全部或部分由他人替該員工購入，或由該員工擁有實益權益，亦須申報。金管局員工如不遵守關於投資限制規則的行政通告所載的限制或規定，可遭紀律處分。經過相關的紀律程序處理後，如發現違規情況嚴重，該員工可遭解僱。

D.12 如不牽涉利益衝突，金管局員工可接受由多邊機構、中央銀行及同系組織贊助或它們共同贊助的訪問或訓練安排（包括學費、旅程、住宿及有關支出）。至於由私人機構籌辦的訪問或訓練活動，如有關機構須向金管局員工提供知識轉移，而其提供課程的條款亦與向其他非金管局員工的參加者所提供的相同，則金管局員工可接受其學費贊助，但不得接受旅程、酒店住宿或有關支出的贊助。

D.13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須於首次加入諮詢委員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時及於其後每年，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秘書登記其直接或非直接、金錢上或非金錢上的個人利益。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委員的利益登記記錄，並應要求供任何公眾人士查閱。

---

<sup>96</sup> 金管局現正修訂有關的投資規則以配合投資產品的不斷演變。本文載述的投資規則已反映擬議的修訂。

### III. 證監會

#### (a) 規管架構

D.14 證監會及其員工分別屬《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受該條例規管。證監會的《操守準則》載有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原則及程序。證監會成員及員工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9(1)及(3)條和《操守準則》所訂的投資限制／申報規定。

#### (b) 主要內容

D.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9(1)條，證監會委員及員工不得參與他們知道與證監會的調查或訴訟有關的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等的交易。除極少數的情況下，證監會執行董事不得買賣證券及期貨。證監會員工在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方面另須遵守如最短持有期及核准證券名單等的規定。

D.16 證監會員工須拒絕由受監管者或申請牌照／註冊者提供的任何饋贈，除非有關饋贈屬一般政策容許的範圍。該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一般政策載於《操守準則》內，其中列明員工哪些情況下可假設他們已獲准接受饋贈或利益，另有一項凌駕條文，規定接受有關的饋贈或利益不得對有關員工履行職務構成影響。在判斷該項饋贈或利益會否對本身職務有不當的影響時，員工應考慮該饋贈或利益的性質或頻密程度會否令他們因虧欠了饋贈者的人情而需在公務往來中給予對方優待或其他方式的協助。該員工亦須警覺到一名合理的外間人士會如何看待他們接受饋贈一事（無論該員工實際上有否因虧欠人情而在公務往來中給予另一方優待或協助），例如有關的饋贈在觀感上該員工是否利用本身職權謀取私利或會影響履行職務。

D.17 除上文所述的規定外，《操守準則》亦訂明證監會員工應謹慎地以常識判斷應否接受受規管人士、專業顧問、供應商及經銷商，或任何可能會使或令人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員工身處利益衝突的人士的招待。

D.18 證監會所有成員及職員如須對關乎以下任何一項事宜作出考慮，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9(3)條通知證監會：在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受規管投資協議或結構性產品上，其本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以及現時或過去僱用其本人的人士、客戶、與其本人有關聯的人士（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該人身任董事的法團等），或據其本人所知，現時或過去僱用其本人的人士、或與其本人有關聯的人士現時或過去的客戶。

D.19 所有證監會員工在受僱時須申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非執行董事則須在獲委任時申報），並就包括證監會員工所知由相關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作持續申報。相關人士或實體包括員工的配偶、受供養子女或其他同住的親屬（包括配偶的親屬）；員工作為受託人的信託（包括員工本人或直系親屬作為受益人）；以及員工本人或其配偶所控制的公司。這些申報無須讓公眾查閱。員工如不遵守《操守準則》的條文，可遭紀律處分或終止僱用。

### IV. 積金局

#### (a) 規管架構

D.20 積金局職員屬《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受該條例規管。積金局除頒布包含防止和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原則及程序的《操守守則》（為聘用合約的一部分）外，積金局

亦就利益申報的規定向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發出通告。積金局董事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附表 1A 第 7 條的規定，披露金錢利益。

### *(b) 主要內容*

D.21 積金局員工可獲准接受廣告或宣傳禮物、贈品，以及於節日按風俗獲贈價值不高於 200 元的饋贈。超出指定價值的節日饋贈，須記錄在案。員工代表積金局出席社交場合時獲贈的非現金禮物，每次價值不應超出 500 元。指定部門內的積金局員工，必須事先獲得批准才可買賣任何受託人（不論是否上市公司）的股票或認股權證。

D.2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訂明，倘若積金局董事在董事局須處理事項中的金錢上利益，看似與該董事執行職務，特別是在考慮有關事項時，產生衝突，則該董事須向董事局披露是項金錢利益關係的性質。這些在董事局會議上作出的利益申報，會記錄於登記冊，供公眾查閱。此外，積金局董事也須在獲得委任／再次委任時披露其一般利益，並於其後每年覆核其提交予積金局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合時。如所申報的資料在期間有所改變，則有關董事須在得悉該項改變後盡快（最好在兩星期內）通知積金局。

D.23 積金局員工須申報的利益包括投資利益、在公司持有的權益（例如以香港境內或境外公司東主、合伙人或董事身分持有的權益），以及所指定投資以外的利益。指定職系／部門的員工須申報其投資及在公司持有的權益（包括以本身名義或其配偶／事實上配偶／同居者名義持有的權益）。有關申報須在員工初次就任或在其加入指定部門／職系時，作出申報，並於其後每年再作申報。員工所作的每一宗涉及價值 20 萬元或以上的投資交易，亦須在交易日起計七天內申報。員工如不遵守有關限制或申報規定，可遭紀律處分。

## V. 司法機構

### *(a) 規管架構*

D.24 法官及司法人員屬《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訂明人員”，受該條例規管。此外，司法機構頒布的《法官行為指引》內，亦涵蓋用以防止及處理法官及司法人員潛在利益衝突的原則。

### *(b) 主要內容*

D.25 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說明書，該等人員獲委任後須申報投資。《法官行為指引》就法官及司法人員因存在實際、推定或表面偏頗（根據法庭釐定的一貫法律原則裁定）而須取消聆訊案件資格的情況下應採取的做法，以及在非司法活動及交往方面須避免的行為，提供實務指引。在有關投資及經濟利益事宜上，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應在其目標為牟利的商業機構擔任董事職位，並應在獲委任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後辭任有關的董事職位。

D.26 適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公職身分接受利益／款待／招待的指引和規則是參考公務員的相關指引和規則而制定。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公職身分接受利益／款待／招待，受《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所規管。當局會參考適用於公務員的規管架構和指引，處理法官及司法人員接受贊助訪問的申請。